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芙蓉村肉铺经营权招标公告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芙蓉经济联合社的委托,定于2022年12月21日15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村肉铺经营权进行招投标,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: 村内市场肉铺
- 2、标的物所在位置: 芙蓉村市场
- 3、发包(出租)的起止期限: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- 4、交易底价: 50000元
- 5、承包款(租金)递增方式: 无
- 6、承包款(租金)收取方式: 一次性付款(按合同付款)
- 7、竞投保证金: 8000元
- 8、合同履行押金: 8000元
- 9、资产使用范围: 本村辖区范围(指定位置)

二、竞投人(单位)准入条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,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每次举牌递增500元。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50000元,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500元,也可以直接叫价,但不得低于500元(叫价必须按500元的倍数,否则叫价无效)。

四、领取资料

竞投人(单位)可于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9日17时前(办公时间上午8:30至11:30时,下午15:00至17:00,节假日照常上班),携带相关资料(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)到芙蓉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。

五、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

(1)竞投人必须在2022年12月19日17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(存款)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:账户名称:雷州市附城镇芙蓉经济联合社,开户银行: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,账号:80020000018078300,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芙蓉经济联合社办公室。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,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:竞

标人（姓名）竞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提交资料

竞投人（单位）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提交以下资料到 芙蓉经济联合社办公室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（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、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（必须是农商银行卡、其他卡无效）、委托书等）；
2.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。

七、实地查看

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，标的以实物为准，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。

八、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15 分前，携带相关资料到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现场参与招投标会，逾期恕不接受，携带资料明细如下：

- （1）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2）竞投资格确认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芙蓉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：陈耀真 联系电话：15812392773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肉铺承包合同书（初拟）

发包方：附城镇芙蓉经济联合社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肉食市场管理，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国家税费收入，农村肉铺实行承包经营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以下：

一、承包项目：肉铺（包括甲方所管辖的区域内肉铺）。

二、承包年限：一年。（即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

三、承包肉铺一年的金额 元整（ .00）。

四、乙方在交足中标金的同时，要给甲方另交履行合同保证金（押金）8000 元。

五、交款方式：中标后叁天内一次性交足全年肉铺承包金，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承包权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押金，并把肉铺另行出标。

六、肉铺经营地点及内容：地点本村辖区内；内容零售生猪肉。

七、乙方在本村市场零售猪肉，早上五点至八点，历时三个小时售肉时间。

八、允许村村村民办凶、吉事及冬至，春节间自宰生猪自用，但春节期间自宰生猪限在农历十二月廿五日至下月初二止。

九、乙方经营猪肉价格不准高于北家村市场肉价。

十、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，若发现有其他人在本村销售的，甲方

要配合乙方到场制止，劝离出本辖区。

十一、承包肉铺经营的责任：（一）乙方要遵守雷州市生猪屠宰管理规定，在附城定点屠宰场领取猪肉，回本肉铺零售。（二）要保证肉食市场供应，价格合理，不准随意抬高肉价损害消费者，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销售任务。（三）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若持续三天不零售猪肉，视为放弃经营权，甲方有权将该肉铺另作招标，乙方全年的承包金一律不退。

十二、管理方法：乙方必须持证经营，肉品凭“三证”销售。同时要与镇生猪办密切配合，对私杀生猪违法行为及时举报，严厉打击，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国家税费完成。

十三、肉铺只准出售生猪肉，烧猪肉出售由市场管理收费。

十四、甲方要负责修建好市场棚及安装用电设施，乙方经营用水电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五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附城镇芙蓉经济联合社 乙方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 乙方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